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

91 年 4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4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國立中正大學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 改課限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 4 月 16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 改課限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5 月 7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,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。
- 二、通識課程分為「基礎通識」與「博雅通識」兩大類。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,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「統整性」及「貫穿性」的課程。
- 三、基礎通識含「中英文能力課程」、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「基礎概論課程」三類。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「通識國文」與「通識英文」兩類。
- 四、博雅通識分成以下6個向度:
 - (一)藝術與美學
 - (二)能源、環境與生態
 - (三)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
 - (四)公民與社會參與
 - (五)經濟與國際脈動
 - (六)自然科學與技術
- 五、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,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。
- 六、「中英文能力課程」必須修習2門「通識國文」及2門「通識英文」,且至多採計8學分。
 - (一)通識國文部份,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外國學生,若非以中 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,得修習通識國文2門,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 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2門。
 - (二)通識英文部份,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,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,於實用類及 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。

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,成績達一定標準時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
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,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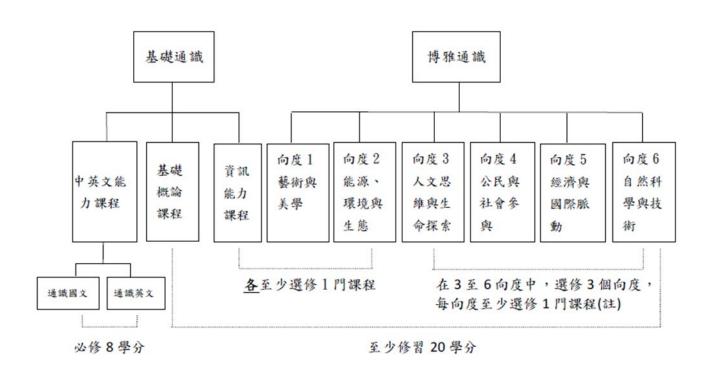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來自英語系國家,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,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。
- 2、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

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,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能力課程,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
- 七、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。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,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 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。
- 八、「博雅通識」向度1及向度2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。
 - 「博雅通識」向度3至向度6,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4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,理、

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,社科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,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、4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 10 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「中正講座」為跨向度課程,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中任 1 門課程,並以 1 門為限。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九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<u>暨共同</u>教育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備註: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1及向度2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。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3至向度6,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4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,理、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4、5中各選1門課程,社科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,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4、6中各選1門課程。